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6月28日下午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诊断”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测试项目添加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634953.5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05月30日	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系公司自主研发，将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中。

测试项目添加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ZL202011634953.5)，涉及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上的测试项目管理，尤其是涉及校准/质控的测试项目管理。使用本专利技术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以有效释放现有样本仓的空间资源，提高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项目管理灵活度，从而提高测试任务的管理效率，改善用户友好度。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3年6月8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5,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40,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6月7日)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2%，成交最低价为4.6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05.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40,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6月7日)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2%，成交最低价为4.6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05.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16.69%减少至15.68%。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 称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住 所	FLAT/RM 2001-4, 20/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50 CONNAUGHT RD, C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9日—2022年11月1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9—2022年1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1,100	0.89%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12%
	合 计			1,011,100	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70,000	16.69%	15,658,900	15.68%
合 计		16,670,000	16.69%	15,658,900	15.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3-024)。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00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因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其余51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凤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8,120.0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0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黄石宏和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黄石宏和公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续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42050110194900000629)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3.8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2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至3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6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65万股，拟授予价格为10.2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10.21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625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31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5名变更为58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65万股变更为3,714.5万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714.5万股，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号)。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3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439.7万股调整为394.544万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01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05190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内容。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9.91元/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5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405190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1×k1+ A2×k2)/(1+k1+k2)。其中，P0为33.89元/股，A1=9.91元/股，A2=9.45元/股，k1为-0.039%(-574,000股/1,483,475,087股)，k2为-0.027%(-394,000股/1,483,475,087股)(以2023年5月31日的总股数1,483,475,087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33.8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3年6月9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22)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